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二百九十六期周报

2017.10.09-2017.10.15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解读《关于简化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材料 and 手续的通知》
- 1.2 【专利】知识产权改革“策马扬鞭” 为双创工作保驾护航
- 1.3 【专利】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专利数量全球最多 占比 37%
- 1.4 【专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数额相关问题
- 1.5 【专利】高通专利授权方式不公 在中国台湾被罚 7.73 亿美元
- 1.6 【专利】耳机线里暗藏一百六十五项专利 通城大山崛起科技“小巨人”
- 1.7 【专利】华为三星互诉专利战新进展 三星 62%专利无效
- 1.8 【专利】还敢说外观专利没有“用处”？不然自己的发明专利怎么被外观专利无效掉了！
- 1.9 【专利】滑动解锁、指纹识别、人脸解锁，智能手机解锁技术一文全概览！
- 1.10 【专利】德国知识产权制度概览

● 热点专题

- 【专利】 苹果申请智能血压监测专利，Apple Watch 会更强大

每周资讯

1.1 【商标】解读《关于简化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材料 and 手续的通知》 (2017-10-09)

近年来，随着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和商标便利化改革持续推进，我国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量逐年增长。今年以来，工商总局商标局继续深挖潜力，提升效能，进一步研究推进简化马德里申请程序，提高服务水平。8月23日，商标局发布《关于简化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材料 and 手续的通知》，从三个方面简化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材料 and 手续。本文对《通知》发布的背景及简化的内容作出解读，清晰明了，便于参考，敬请关注。

为贯彻落实《工商总局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中国品牌建设意见》，进一步推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便利化，满足我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紧迫需求，工商总局商标局根据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于8月23日发布《关于简化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材料 and 手续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通知》规定的措施实施后，我国申请人办理国际注册商标的程序更便捷，成本进一步降低。

《通知》规定，在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新申请业务时，无须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或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以商标局商标审查系统的受理或注册信息为准；对基础商标经过变更、转让、续展等后续程序的，无须提交基础商标核准变更、转让、续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在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各项后续业务时，无须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颁发的国际注册证复印件。

充分发挥现有信息化系统作用，减轻申请人提交材料的负担，是此次简化手续和材料的重要考虑因素。

按以往的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在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时需提交基础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以及变更、转让、续展的核准证明复印件。在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续业务时，还需要提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颁发的国际注册证复印件。经过近几年的信息化建设，基础商标的受理、注册、变更、转让、续展等情况，在商标审查系统里都有详细记录。同时，近年来商标局加强了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沟通与联系，借助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网上查询系统，可以对已经注册的马德里商标的信息和状态进行核对。因此在《通知》中，商标局将能通过各种关联系统查询到的证明材料进行了大幅简化，充分利用商标审查数据库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数据库，让信息多“跑路”，

使申请人少“跑腿”，大大减轻了申请人在准备材料上的负担。

《通知》规定，中文申请书中已填写申请人英文名称的，无须提交英文名称证明。转让中文申请书中已填写受让人英文名称的，无须提交英文名称证明。

企业申请注册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仅需要登记企业的外文名称。为保证企业中外文名称的一致性，一直以来，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过程中要求企业提供外文名称证明，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随着我国推广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的力度不断加大，企业的商标国际注册意识逐渐增强，“产品未出，商标先行”的理念深入人心。很多企业在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注册商标时尚未开始出口业务，也没有在有关部门对自己的外文名称进行登记或备案，要求这类企业提供外文名称证明不切实际。此外，《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由企业依据文字翻译原则自行翻译使用，不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使用外文名称更多的是企业的自主行为，法律法规并没有强制登记或备案的要求。因此，《通知》明确中文申请书中已经填写了申请人的英文名称，就不再要求其提交英文名称证明了。

《通知》规定，办理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业务时，不以基础商标的核准变更为前提。如基础商标已经核准变更，无须提交核准变更证明复印件；如基础商标尚未核准变更，申请人可提交登记机关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作为变更证明文件。

过去，马德里商标注册人在办理名称、地址变更业务时，必须先完成基础商标的核准变更，并提供核准变更证明。实际上，国际注册商标既依附于基础商标，又与基础商标相对独立，现行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也不要要求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以基础商标的核准变更为前提。实际审查中也遇见过因为发生了转让，国际注册商标和基础商标分属不同所有人，而无法提供基础商标核准变更证明的情形。《通知》简化了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与基础商标变更关联的要求。

同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从根本上说是由于企业登记事项变更而引起的，并不发生权利主体的变化；企业登记机关的核准变更证明或相关官方网站的信息足以作为变更的证明材料。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在海外市场开展业务，国际商标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如果继续要求国际注册商标变更以基础商标的变更为前提，很可能因为基础商标的变更审查时间问题影响国际商标变更的完成，影响企业及时开展海外业务。商标局出台了此项简化措施，将进一步加快国际注册商标的变更审查速度，更高效地服务申请人。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知识产权改革“策马扬鞭” 为双创工作保驾护航 (发布时间：2017-10 - 10)

大地回春的时候，成都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政策大礼”。

分量十足的《关于在四川省成都市开展专利代理行业进一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让成都受到广泛瞩目与关注：该《通知》确定在成都市实施放宽专利代理准入条件改革试点工作，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的条件限制。由此，成都成为全国第一个获批开展放宽专利代理准入条件改革试点的城市。

将改革试点落子成都，包含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良苦用心”：改革出经验，但将改革的担子交给谁颇有讲究。将成都作为“试验田”，既是对成都以往知识产权改革成绩的肯定，又对“敢为人先”的成都未来寄予了谆谆期待。

实际上，从2011年成为全国首个版权示范城市开始，6年来成都一直走在知识产权改革的潮头——他们从没有“失手”。从拿下全国首批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副省级城市唯一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双示范城市，到斩获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和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等国家级牌子，成都改革以摸着石头过河之态稳扎稳打，“改出经验，促进发展”的效果有目共睹。

事实证明，在充当改革“试验田”和先行者角色上，成都有胆量、有魄力、有智慧。

成果转化“三权改革”：

改革就是要突破一些过去不能做的事情

西南交通大学的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团队的明星产品——“刀具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系统”可帮助加工制造业提高 30%—50%效率，并由此打破国外垄断。但这样一个先进成果曾经面临无法转化的尴尬。

“目前在我国，政府投入经费给大学和科研院所形成的发明，属于职务发明，是国有资产，擅自处理可能还涉及国有资产流失。这实际是给科技成果转化上了一道‘枷锁’。”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西南交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副总经理康凯宁曾表示，2016 年 1 月，西南交通大学实施了“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职务发明人和学校成为了职务科技成果的共同所有人，其中职务发明人个人或团队具有 70%的科技成果所有权，拥有了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有了政策支持，上述成果成功投产，半年时间创造利润 5000 多万元，是研发投入的 5 倍。

成都的科研资源密集，大量知识产权成果并没得到有效转化。为此，成都进行的成果转化“三权改革”不断进行尝试和突破。

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多技术创新要素供给，成都人瞄准了科技成果转化的抓手。两个月前，成都推出打通知识产权全链条的“大礼包”——成都市“产业新政 50 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十条”“知识产权十条”两个配套文件。

以“科技成果转化十条”为例，成都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局长卢铁城表示，它意味着成都不再像以往“就科技论科技”，而是“针对关键问题症结”，比如进行“早确权、早分割、共享制”改革，突破了所有权的障碍。

促进成果转化，更多的“大礼包”尚在路上。最近的大动作是，9月18日，成都举行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第二场现场会。由西南交通大学发起，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12家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等加入的成都科技成果“三权”改革联盟。联盟的主要目的是“抱团发展”，成员之间共同探讨改革遇到的问题，一起面对困难和瓶颈，互相学习经验做法，提高改革效率。

记者了解到，自“科技成果转化十条”颁布以来，截至目前，西南交大已完成168项成果分割确权，带动成立了9家高科技公司，评估作价估值超1亿元，吸引社会投资近4亿元。而年初才启动实施混合所有制的四川大学，通过短短几个月也已完成20余项成果的分割确权。成都理工大学也已完成11项成果分割确权。

“三合一”改革：

申请注册、质押融资、维权援助实现“一条龙”

半年里，拥有“杜宇化鹃”美丽传说的成都市郫都区相继接到30多批次慕名而来的参观拜访团，这些来自全国兄弟省市的拜访者当然不是冲着郫都美景来的，而是想学习后者的“三合一”改革经验。

一项科研，从申请专利到注册商标，再到形成版权，在一个部门就可以解决；遇到纠纷，还有多元化解机制框架及快速处理平台；对企业的专利、商标、版权及相关无形资产组合打包，无需固定资产抵押，就能获得较高额度授信。

3月27日，四川省首个“三合一”知识产权局——成都市郫都区知识产权局在郫都区菁蓉镇挂牌，这是全国率先成立的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同时又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于一体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机构。

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是国际通行惯例，也是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方向。长期以来因专利、商标和版权分属知识产权、工商、出版等职能部门，造成了“多头分散、效率不高”的局面，也使得创新服务相对滞后于创新发展，难以形成更大程度上对于创新创业的真正驱动。

2016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四川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实施方案》，授权四川就开展专利、商标、版权集中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在全国先行先试。

成都郫都区知识产权局，通过“三合一”改革，提供申请注册、质押融资、维权援助等一站式、一条龙服务，促使专利商标等申请注册数量翻番，这无疑体现了成都敢创、敢干，敢为人先的魄力。

“成都新政”屡屡加推：

知识产权是真金白银，也是生产力

一方面极度缺乏资金，一方面却手握专利难以创造价值。这是当前科技型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一个难题。

福利来了。在9月15日的成都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进大会上，成都对外宣布：利用3亿元政府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采取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广泛

参与的方式，引导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规模将居全国城市首位的基金将重点支持成都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

当然，对于大量中西部企业的资金需求，单靠一支基金尚显单薄。两个月前，成都推出打通知识产权全链条的“大礼包”。“总额为 300 亿元的首期成都产业发展基金中的 20% 将主要集中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工作。”卢铁城告诉记者，该基金将通过“政府推动、市场行动”的方式运营。同时，针对企业的研发投入，成都将最高给予 10% 的配套补贴。对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施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开展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资助。

“成都新政”屡屡加推，使得企业手握的知识产权变成了“真金白银”。

“这些措施真金白银，很给力！”现在，资金有限的成都硅宝科技董事长王有治有了更大目标，“通过研发投入和国家项目的补贴，我们今年可以新获得 1000 万元以上的支持，这对我们提出了更高要求。”

实际上，上述“大礼包”中，处处可见干货、含金量十足、支持力度大。

比如围绕成都重点产业全面梳理和分析产业关键领域全球专利布局情况，建立专利导航产业项目并给予 30 万元补贴；支持行业骨干龙头企业、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校院所打造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会同高校院所、企业围绕产业链核心技术和产品构建集中许可授权的高价值专利池或专利组合，给予 50 万元资助……

在知识产权“变现”之后，王有治的信心更足了。而推动更多专利“变现”，成都市也将引导推动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骨干龙头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打造 15 个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以两年为培育期，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研究院，着力打造 10 个以上千亿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胡凤娟 摘录】

1.3 【专利】 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专利数量全球最多 占比 37%

（发布时间：2017- 10 - 10）

近年来，无人驾驶已经不止是汽车界的热点，而是逐渐成为整个社会的热议话题，除了它具有巨大的经济潜力以外，它的社会效益同样巨大，因此从各大跨国车企到各个国家都开始重视对无人驾驶的研发，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对无人驾驶相关技术专利的申请。专利反映了全球技术创新的趋势，可以为产业发展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撑，企业不仅可以将专利转化为商业价值，还将其作为开拓国际市场、打压竞争对手武器。近期，清华大学全球产业 4.5 研究院发布了一份《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全球专利观察》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对当前智能互联汽车在专利申请数量、主体以及特点等进行了研究和分析，为我国今后在汽车互联专利申请方面提供参考和借鉴。

在全球智能互联汽车领域，无论是传统车企、跨界造车企业还是技术驱动型初创公司，都竞相加快相关技术的研发，以抢滩这一新兴市场。其中，专利是衡量企业创新能力最易量化的指标之一，通过对全球智能互联汽车领域相关的技术专利大数据的采集、分析，可以了解全球智能互联汽车领域热点研究方向，各国、各大企业在该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布局重点，同时也可以通过专利数据预测未来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可能存在的技术空白点。这对于我国相关企业确立研发方向、寻求技术合作、进行专利布局有着很大的参考价值。

■ 专利总体呈高涨模式

智能网联汽车被称为“车轮上的人工智能”，智能化和网联化是智能网联汽车的两条技术主线，其中智能化主要指基于车载传感器的自动驾驶，包括无人驾驶和辅助驾驶，网联化指的是通讯互联，包括车联网和车载通讯系统。该报告指出，近年来，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专利申请在数量上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从技术分布上看，驾驶员预警系统、主动交通避撞、光学观察装置、未分类避撞系统、行车辅助避撞、导航系统、线路保持控制、远程通信等领域成为研发的热点。目前，全球智能网联汽车专利申请超过 4.5 万件，其中近十年专利申请 3.2 万件，占比超过 70%，2009 年以后专利申请量暴涨，年增长率接近 20%。该报告显示，近 10 年以来驾驶员预警系统和主动交通避撞类别的专利申请数量最多。

■近 95%的专利集中在五个国家

放眼全球，中国已经成为该领域专利数量最多的国家，占全球 3.2 万件专利的 37%，其次是日本、美国、德国和韩国，分别占比是 20%、16%、12%和 7%，五国合计占全球近 95%的专利。受益于政府对专利申请的政策支持，我国企业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已经超过欧美，然而在热点技术方向上，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仍显劣势，另外中国“走出去”的专利很少，在 TI 核心板专利集合（即只收录欧美专利和日韩专利）中，欧德日 3 国占比高达 80%，我国仅占 1.57%。中国是当前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跨国车企十分重视在华的专利申请，该报告指出，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中国专利局收到的申请数量最多，高达 12106 件，其次是美国 5253 件、日本 5124 件和德国 4017 件。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仍有传统车企主导

该报告指出，在智能汽车互联领域，丰田、博世、日本电装、通用汽车、戴姆勒和大陆等跨国车企仍然保持专利申请数量上的优势，在专利申请类别的布局上，各大车企则有所侧重，研发重点也随着年份不同而有所变动。从整体上看，丰田的申请数量最多，达到 1355 件，其次是博世、日本电装、三菱、通用汽车、戴姆勒、大陆、现代、爱信、日产。可以看出，排名前 10 的公司均为 OEM（整车制造商）或者 Tier1（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在专利申请数量前 50 的公司中，传统车企占比达到 70%，这足以证明传统车企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发展上的领先，传统汽车制造业的技术积累在进军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时具有巨大的优势。值得注意的是，在全球前 50 名的机构中，我国有 4 家机构进入，分别是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大学和吉林大学。

在 4 个细分领域中，谷歌是无人驾驶领域当之无愧的冠军，专利总数排名第一，远高于其他机构，中国有两家机构进入前 20，分别是吉利和吉林大学；在辅助驾驶领域，传统车企则占据绝对优势，丰田也超过 1000 件的数量位列第一，其次是博世和日本电装等企业；在车联网领域，丰田和日本电装分别以 126 和 115 件位列一、二位，我国的乐视以 40 件专利数排名第 7 位；在车载通讯领域，通用汽车以超过 300 件的专利数稳居第一。

■对我国相关企业的启示

该报告在最后提出了几点对策和建议：第一、关注细分领域的技术空白点，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专利技术布局；第二、立足自主研发，提高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利质量；第三、推进全球化战略，重视跨国专利交易和涉外专利诉讼；第四、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专利技术的产业化。

【 曾辉 摘录】

1.4【专利】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数额相关问题

（发布时间：2017-10 -10 ）

1985 年以来，我国逐步建立起中国特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权利保护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本质特征，推动创新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根本要求。应当说，权利保护制度是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从实务角度而言，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存在着时间长、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专利法执法检查报告指出，“专利保护效果与创新主体的期待存在较大差距。专利维权存在‘时间长、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赢了官司、丢了市场’以及判决执行不到位等状况。”

在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时间长、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中，时间长、成本高的原因在于赔偿低，赔偿低的关键在于举证难。“举证难”是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现状所存在的问题核心，需要从程序法角度进行理论追问，进而从程序法角度寻求破解之路，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证明制度。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以专利权实际损害（即实际损失）为要件，权利人要获得赔偿，就应该存在实际损害。然而，知识产权的客体非物质性，决定了知识产权权利使用的非损耗性，从而有时不易确定侵权行为给权利人造成的实际损害，这就给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证明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具体而言，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标准包括：造成损失、违法所得、合理的专利许可费和法定赔偿。就“造成损失”的举证证明而言，从理论上讲，证明侵权行为人占有的市场份额和侵权行为人的销售量，即可得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使得权利人所失去的利润。然而，其中“侵权行为人占有的市场份额”可以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加以证明，但是“侵权行为人的销售量”的证明材料完全在侵权行为人手中，权利人往往因为侵权行为人拒绝提供或者虚假提供相关材料而无法完成证明责任。就“违法所得”的举证证明而言，权利人要证明侵权行为人的违法所得，通常需要证明侵权行为人的知识产权侵权产品销售总量以及销售过程中的合理利润。其中的“侵权行为人的销售量”的证明材料完全在侵权行为人手中，对于“销售过程中的合理利润”，侵权行为人财务会计账簿是直接的证明材料，虽然可以通过行业一般情况作为佐证，但是显然不如侵权行为人财务会计账簿更为直接。就“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的举证证明而言，我国司法实践中几乎没有建构合理的专利许可虚拟交易模型的经验。因此，绝大多数案件适用法定赔偿作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标准。

解决专利侵权损害赔偿“举证难”的根本之道是在借鉴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经验的背景下，明确行为意义上和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在证据基础上对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数额采取司法定价方式。

（一）引入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确定方面的“举证妨碍”制度

举证妨碍制度，又被称为证明妨碍制度、证明受阻制度。广义上的“举证妨碍制度”，是指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以某种原由拒绝提出证据所应当承担的行为后果，或者是由于民事诉讼当事人自己的原因无法提出证据所应当承担的行为后果。狭义上的“举证妨碍制度”，是指不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故意或过失使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无法提出证据，从而使得待证事实无法证明，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的事实主张，作出对该人有利的调整。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确定方面的“举证妨碍”制度的构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确定方面的“举证妨碍”制度的构成要件包括行为要件、结果要件、因果关系要件和主观要件。行为要件是指，在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确定方面，被控侵权人存在妨碍权利人举证的行为，这一行为包括作为的妨碍行为和不作为的妨碍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主要表现为不作为的妨碍行为，亦即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提供侵权行为人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证据。结果要件是指，在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确定方面，造成待证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亦即导致“侵权行为人的销售量”、“销售过程中的合理利润”等待证事实处于难以确定的状态。因果关系要件是指，待证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必须是由妨碍权利人举证的行为引起，“妨碍权利人举证的行为”和“待证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二者之间具有相当因果关系，亦即若无“妨碍权利人举证的行为”，则不会出现“待证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的情况。主观要件是指，被控侵权行为人具有主观故意或者过失。被控侵权行为人具有主观故意，主要是被控侵权行为人明知或者应知财务会计账簿等证据对民事诉讼的价值，希望或者放任待证事实处于难以确定的状态这一结果的发生。被控侵权行为人具有主观过失，主要是被控侵权行为人因为欠缺合理注意，未达到一般理性人应当达到之注意，导致待证事实处于难以确定的状态这一结果的发生。通常而言，具有主观故意的被控侵权行为人通常主观可归责性较高，往往会导致权利人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控侵权行为人或者权利人的主张自然成立的法律后果。

（二）引入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确定方面的法院调查取证权

就我国法律实践而言，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情况下，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职权收集证据。针对专利权人举证困

难的现状，可以采取上述举证妨碍制度实现举证责任的转换，同时可以采用赋予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权的方式加以解决。本文建议，应当同时引入这两种制度，由权利人在法律适用中加以选择主张，从而实现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举证难”问题的彻底破解。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确定方面的法院调查取证，是对权利人举证的补充救济方式。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相对于专利权人举证而言具有次位性，只有在权利人确有困难无法自行举证的前提下才能实施。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确定方面的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权的适用条件：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确定方面的法院调查取证权的适用，包含程序要件和实体要件两个方面。就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案件法院调查取证权的程序要件而言，需要依据专利权人的申请启动，不能由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就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案件法院调查取证权的实体要件而言，需要针对被控侵权行为人手中掌握的、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确定必不可少的证明材料，通常是由被控侵权行为人掌握的涉嫌侵权产品以及账簿、资料等证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并没有规定针对自然人的举证妨碍强制措施，同时缺乏对妨碍调查取证行为的制裁措施，因此我们建议在《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修改中加以特别规定。

【李茂林 摘录】

1.5 【专利】高通专利授权方式不公 在中国台湾被罚 7.73 亿美元（发布时间：2017- 10- 12）

北京时间 10 月 12 日早间消息，高通因为专利授权方式不公而遭到中国台湾当局罚款 7.73 亿美元，这也成为该公司在捍卫其专利授权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又一场挫折。

台湾“公平贸易委员会”周三裁定高通授权专利的方式不公平，违反当地法律。高通在声明中表示将会上诉。



高通是智能手机芯片领域的主导性供应商。但该公司的专利授权业务盈利能力更高，约占其去年税前利润的 80%左右。

作为蜂窝通信技术要素专利的持有者，高通应该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权其知识产权。但该公司的授权方式却面临批评。例如，高通计算专利费时使用的基数是整个设备的价格，而非相应的芯片价格，他们还将要素专利与整个专利组合捆绑授权。

“他们的模式面临压力。”专门处理知识产权官司的 Morrison & Foerster 律所合伙人路福斯·皮切勒（Rufus Pichler）说，“这些反垄断裁决涉及两大方面，首先是对之前的行为进行处罚，其次是通过改变来解决以后的问题。”

高通并未对此置评。

截至周二收盘，高通股票今年以来已经累计下跌近 18%。

台湾销售额约占高通 2016 年总营收的 12%。在此之前，美国、韩国和中国大陆也都对其进行过类似的处罚。

【周君 摘录】

1.6 【专利】耳机线里暗藏一百六十五项专利 通城大山崛起科技“小巨人” (发布时间: 2017-10 -12)

像头那边,是苹果公司的员工,他们对每一个环节都有严格要求。”瀛通通讯副总经理邱武介绍,每一根线都要用设备检测,哪怕只有一根头发丝的误差,也立马作废。

苹果、华为等知名品牌为何会选择湖北东南部山区的这家企业?“耳机线很多厂都能做,但差距在工艺和研发上。”在拉丝工艺生产车间,筷子粗细的铜线经过旋转拉细,再均匀地涂上各种不同颜色的油漆,十几根一股,像麻花一样扭在一起,经过缠绕、总绞、押出、浸锡、焊接、测试等多道工序,才能做成一条耳机线。车间负责人介绍,拉丝越细,耳机线柔软度越高,不易折断、音质好。

拉丝工艺尚无国际标准,直径 0.08 毫米的细丝已能满足需要,因而大多数企业的研究止步于 0.08 毫米,而瀛通通讯突破研发瓶颈,掌握了直径 0.04 毫米的拉丝工艺,这仅相当于半根头发丝的粗细。“别小瞧耳机线,如何让传输稳定、体现高保真的音效,线材不缠绕,每个环节都有科技创新的贡献。”邱武介绍,围绕耳机线,瀛通通讯已获得各项专利 165 项,其中发明专利就达 41 项。

凭借出色的产品性能和大规模生产、研发能力,瀛通通讯成为苹果、索尼、三星、森海塞尔等世界知名企业的直接或者间接供应商,产品畅销美国、日本、英国、德国等国家,2016 年,销售收入约 6 亿元。

让企业充盈科技创新“温度”

在瀛通,科技创新是一个有温度、触手可及的词语,企业利润的 3%至 8%用于奖励创新。瀛通通讯掌门人黄晖是通城人,1996 年辞职南下,1999 年创业做电线生意。2002 年,一位美国商人到东莞为飞利浦公司寻找一种特殊线材。由于技术难度大、成本高,许多电线企业都不愿“接活”。黄晖和团队试验上百次,终于在半年后拿出合格样品,签下 2000 万元大单,由此进军高端市场。2007 年,受家乡发展的感召并综合考虑成本因素,黄晖回乡创业,并将科技创新一理念贯穿到再次创业中,专注从事耳机、耳机线、数据线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技创新是企业的生命力。”邱武介绍,传统的数据线材打磨需要 6 道工序,在省市科技部门的支持下,武汉理工大信息工程学院与瀛通通讯共同成立研发小组,用 6 个月的时间研制出数据线材自动打磨机,仅此一项,每年就可节约成本 100 多万元。作为企业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邱武带领团队参与科技研发项目近 40 个,获得科技成果鉴定 4 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8 项。“在我们厂,无论是工人还是经理,都铆足了劲去创新。”

2014 年时，黎明还是瀛通生产线上一名普通的工人，在工作中，他找到一种节约劳动成本的新方法，一经上报即在厂区推广，一条生产线可节省数万元成本，而整个厂区有 25 条生产线。现在，黎明已经是一名生产经理。

去年起，iPhone7 等高端手机开始取消音频接口，无线耳机成市场焦点。无线耳机很早就有，但需反复充电、价格较高、音质难以保证。瀛通通讯早已洞悉这一市场需求，着手无线耳机的研发，以其“精益生产小组”为先导，推动数码免提耳机半成品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探索电子产业关键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技术，为未来配合核心客户进入智能可穿戴产品、汽车电子等高精密电子产品领域奠定技术基础。

如今，瀛通通讯已在国内外拥有 7 家子公司，在北京、武汉、东莞、深圳设立 4 家研发中心，成长为一家跨国发展企业。而当年同为电线厂的公司，如今或许还是个小工厂，有些甚至已经关闭。（源自：湖北日报网）

【沈建华 摘录】

1.7 【专利】 华为三星互诉专利战新进展 三星 62% 专利无效 (发布时间：2017- 10 -12)

导读： 截至目前，2016 年三星在中国市场起诉华为专利侵权的共计 16 件专利中，已有 15 件有了专利有效性的复审决定，共计 10 件被宣告全部无效，无效占比高达 62. 5%。

始于去年的华为三星两大巨头专利战，近日国内战局有了新的进展。



2017年9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口气发布了八份与三星专利相关的专利无效宣告复审决定。其中，共计5件被宣告全部无效，1件部分无效，仅有2件维持有效。



截至目前，2016年三星在中国市场起诉华为专利侵权的共计16件专利中，已有15件有了专利有效性的复审决定，共计10件被宣告全部无效，无效占比高达62.5%。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俊慧指出，这意味着三星以专利侵权反诉华为的“防御”措施可能遭遇“大溃败”的尴尬局面。

时间回到2016年5月25日，华为率先以专利侵权状告三星，对外宣布正式在加州北区法院和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对韩国三星公司提起知识产权诉讼。

华为官方表示，三星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华为的知识产权，并在众多国家销售其产品且相关专利数量多，所以华为愿意在全球范围内解决纠纷。

华为此举被外界看做是，全面超越三星的第一步，也是重要一步，“想要在全球市场超越三星，专利手段是重要方法之一。”

在增强自身抵御专利诉讼风险同时，华为开始尝试通过许可、出售等形式开展专利运营工作，而此次向三星发难，更是被外界看做国产厂商专利逆袭。

随后，三星强势回怼，同样以10件专利涉嫌侵权起诉华为。

2016年6月27日，华为再度将三星等公司诉至泉州中院，索赔8050万元，随后不到一个月，2016年7月22日，三星将华为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索赔金额1.61亿元，两倍于华为的索赔额。

与此同时，华为也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三星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截至目前，在三星与华为的专利大战中，三星起诉华为专利侵权的案件共计 16 件，其中，在深圳中院处于审理中的案件共计 10 件，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处于审理中的共计 6 件。

值得注意的是，2017 年 4 月份，泉州中院受理的华为诉三星专利侵权案件有了一审判决。一审法院认定，三星公司共计 22 款产品认定构成专利侵权，并判决三星公司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搭载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移动终端共计 22 款 Galaxy 系列手机，同时，三星公司赔偿华为终端公司经济损失 8000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

三星不满法院判决结果，宣告复议，但经专利局审查认为，三星提交的所有无效理由均不成立，复议最终被驳回。

9 月 30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又发布了八份与三星专利相关的专利无效宣告复审决定。其中，5 件被宣告全部无效，1 件部分无效，仅有 2 件维持有效。三星涉案专利都是由华为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或 2 日发起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可以看到，这五件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发明专利中，既有涉及手机拍照功能，也有涉及手机双模功能；既有屏幕控制功能，还有为数不少基础通信方面的。

李俊慧指出，三星这些据以起诉华为的专利，应该也算是在其专利武器库中“精心挑选”的，从智能手机操控技术到基础通信技术，均有涉及。但从目前的专利无效宣告程序进展来看，对三星可谓“打击沉痛”。

截至目前，三星起诉华为专利侵权的共计 16 件专利中，已有 15 件公布了专利复审决定，其中，维持有效的 3 件，被判部分无效的 2 件，被判全部无效的 10 件。

虽然还有一件尚未公布复审决定，但是，三星反诉华为专利侵权的涉案专利无效占比总体已高达 62.5%。

李俊慧指出，即便三星在 3 件有效专利和 2 件部分有效专利的案件中都取得胜诉结果，那么，其专利胜诉率也仅 37.5%。因此，从此轮旷日持久的专利对抗来看，三星的防御情况并无乐观，用“大溃败”形容并不夸张。

2016 年 5 月，华为公司公开宣布在美国和中国对三星电子发起专利侵权诉讼。华为在美国的起诉声称三星侵权了其 11 项美国授权专利，这些专利大部分与 LTE（4G）技术相关，也有涉及 2G / 3G 技术的。而华为在国内诉讼的涉案专利除 LTE 标准专利之外，还包含手机功能相关专利。

三星方面也没闲着。7 月，三星发起反击，其在北京向法院申请禁止华为使用 6 项专利。本次涉案专利涉及 4 个标准必要专利和 2 个实现型专利，包括用于在移动通信系统中发送和接收随机化小区间干扰的控制信息的方法和装置、在移动通信系统中使用预定义长度指示符传送 / 接收分组数据的方法和装置、扩展物理下行链路

控制信道、无线通信系统中通过限制控制信道的集合来发送和接收控制信道的方法和装置、记录活动图像数据的方法和数码照相机、具有照相机的便携式终端以及用于通过该终端拍照的方法。

在起诉书中，三星方面提出在后两个专利案件中分别主张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 8050 万元，共计 1.61 亿元。值得注意的是，就在两个月前，华为在美国、深圳同时对三星提起专利侵权诉讼，7 月初又在福建泉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星，同样索赔 8050 万元。

当然，就三星涉案专利被判无效的审查决定，以及华为涉案专利被判有效的复审决定，三星都可以继续通过行政诉讼寻求推翻的可能。

双方的意图都很明显，三星在华业务萎缩，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已经远远落后于华为，甚至被排除出了前几名，通过在北京的诉讼，三星希望能借此扭转销量颓势，达到刺激中国业务发展的意愿。华为更是目的明确，通过在美诉讼，吸引媒体和消费者的注意，明显是进军美国本土市场进而实现真正全球化的考量。

相关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高科技企业中，研发投入超过 100 亿美元的仅有 6 家，分别是，三星、英特尔、谷歌、微软、华为和苹果。

【陈强 摘录】

1.8 【专利】还敢说外观专利没有“用处”？不然自己的发明专利怎么被外观专利无效掉了！（发布时间：2017-10-12）

法国作家雨果曾说过：“假如没有内在的美，任何外貌的美都是不完备的。”这句话让小凡明白了，原来内涵要比外貌更为重要。

在专利中，根据《专利法》对专利的定义我们可以把外观设计专利看做是“外貌”，发明专利看做是“内涵”。相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由于发明专利的审查内容更详细，流程也更复杂，所以发明专利的价值会略高些，这也间接的印证了“内涵”比“外貌”更重要。

但是，“外貌”就真的不重要了吗？同样在专利中，发明专利就一定比外观专利重要吗？小凡劝您千万不要这么想。更让您大跌眼镜的是现实中真出现了外观设计专利作为现有技术去无效掉发明专利的案例，最终结果是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案件回顾

原告是古洛布莱株式会社，这是家世界最大鱼线轮制造商，还是家日本上市公司。追求品质和享受，其鱼线轮更是走高端路线，价格更是匪夷所思。

被告是国内一家中型鱼线轮制造商，在市场运营中双方几乎无交集点，更算不上是对方的竞争对手。

涉案专利号为 ZL201010207216.7，其涉及鱼线轮的发明专利方案基本内容如下：“一种钓鱼用旋转卷线器，具有安装有支承构件的转子，在转子主体部的两侧相对地形成一对臂部，在一个所述臂部的顶端部具备钓线导向部，根据所述转子的旋转将钓线通过所述钓线导向部卷回于卷筒，其特征在于，具备从所述一对臂部的各顶端部向所述转子主体部的后部延伸出的增强构件”。

被告当然不会束手就擒，全力搜集有力证据反驳。最后发现涉案专利在欧美中韩四大局均已获得授权，但唯独在日本没有授权。根据这一缺口，最终发现 JPD1340736S（公开日 2008 年 9 月 29 日）及一些类似专利。其外观图与涉案发明方案限定的权利要求较像，可以作为对比文件使用。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古洛布莱株式会社，其原名为大和精工株式会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就是大和精工株式会社，即涉案专利和外观设计对比文件均为一个专利权人所有。

案件结果

外观设计专利的图片通常情况下是能反映出一定程度的产品外观结构等要素的。如果根据外观设计专利的图片能够直接地确定其部件的名称、结构、位置关系及功能和作用等技术要素以及它们组合所形成的技术方案，那么则应该认为外观设计专利公开的内容可以作为现有技术，也就是说可以影响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也正是这样，最终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做出了公正的判决。也就是说原告的发明专利被自己的外观设计专利给全部无效掉了……

【李晴 摘录】

1.9 【专利】滑动解锁、指纹识别、人脸解锁，智能手机解锁技术一文全概览 (发布时间：2017- 10 -13)

从滑动解锁到指纹识别，再到前不久上市的 iPhone X 上开始应用的人脸识别，短短十来年的时间里，智能手机解锁技术经历的变革可谓不小，带给消费者的使用体验也不断升级。

滑动解锁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使得人们手指轻轻一划，就能打开手机。这一技术看似不起眼，但却影响深远，其也一度是手机制造商竞争的焦点。2006年至2007年属于滑动解锁技术发展的萌芽期，随后，以苹果公司的滑动解锁相关专利为代表，开创了触摸式移动终端解锁的先河。虽然这个时期滑动解锁专利申请量不多，但其中部分专利属于基础性专利，为后续触摸屏解锁技术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3年，苹果公司的一件名为“显示屏或部分圆弧图形界面的装饰性设计”的美国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这件专利就涉及了在2007年iPhone第一代手机推出时率先使用的滑动解锁功能：一个出现在显示屏底端圆角矩形的滑动条。

在苹果和三星持续多年的专利大战中，也有滑动解锁技术的身影。2014年，苹果公司指控三星侵犯了其“滑动解锁”专利，并要求赔偿1.196亿美元，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苹果公司该专利无效，但随后的判决基于此前从未在上诉中提到的问题或庭审记录以外的信息，将其判定为错误判决。最终，三星被判需就滑动解锁技术赔偿苹果公司1.196亿美元。

在滑动解锁技术之后，就是随着iPhone 5S的应用而兴起的指纹解锁。事实上，指纹识别技术在手机上的使用由来已久，早在1998年西门子就推出了支持指纹识别的手机。如今，指纹识别技术几乎成为智能手机标配。在技术方案上，常见的指纹识别技术按出现顺序依次包括光学、电容以及超声波识别。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电学发明审查部审查员杨鹏在中国专利文摘数据库和DWPI数据库对手机指纹识别技术进行检索发现，截至2017年1月，全球与手机指纹识别直接相关的专利申请共有1545件。从全球专利申请变化趋势来看，2000年至2011年，手机指纹识别技术的专利申请量较为平稳，自2012年起，申请量开始突飞猛进地增长，2015年的申请量已是2012年的4倍，达到436件，这预示着指纹识别技术在手机上的应用已进入快速发展期。

据了解，Authentec公司首次提出了接触式电容指纹识别芯片，之后才有Touch ID以及如今手机指纹识别市场的繁荣。该公司拥有与指纹识别相关的200余件专利申请，其中有20余件专利申请与手机的指纹识别技术直接相关，涉及指纹识别芯片、封装、相关软件以及应用等方面。苹果公司的相关专利申请最早可追溯到2003年，其在2012年又提交多件相关专利申请，涉及指纹识别器的电路结构、增加指纹识别准确性、简化指纹收集和注册以及与各软件的配合等。

随着iPhone X手机的发布，其上搭载的人脸识别技术又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如今人脸识别已经成为图像分析与图像理解领域最成功的应用之一。从全球专利布局来看，人脸识别活体验证技术的专利申请主要集中于中国、美国和韩国等。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中国相关专利申请约为420件，美国约360件，韩国约150件。2006年后，人脸识别活体验证技术领域的相关专利申请呈现周期性波动，而我国在该领域的专利申请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人脸识别技术经历了数十载的发展，如今已经取得了极大进展。人脸识别系统对采集图像中的人脸辨认准确率较高，却无法准确识别采集的人脸图像是来自人体

本身还是来自照片、视频或三维模型。如何更安全地进行身份认证和检测身份来源的真实性，是人脸识别技术当前面临的挑战。目前国内多家人脸识别技术公司正在致力于突破人脸识别中的活体验证技术，通过各种技术手段（例如红外），判断进行人脸识别的对象是人，而非照片、屏幕、3D 面具等。

【叶龙飞 摘录】

1.10 【专利】德国知识产权制度概览 （发布时间：2017-10-13）

德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至今已经形成了完善的法律体系，并且代表了世界知识产权立法的发展趋势。

二战结束后，德国的发展重心再次回到制造业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沿用了之前的知识产权法律，还陆续颁布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虽然德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立时间晚于英美等国，但德国一向是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积极推动者与参与者，这与其在世界经济中的强势地位密不可分。随着市场经济国际化的发展，德国工商业的主要利润已经越来越依靠海外市场，特别是机械制造业和制药业。

德国的知识产权法以民法典为基础，形成了对工业产权、著作权等多方面保护。一方面，在知识产权法律中，明确规定了可授予专利、商标等的保护客体和发生侵权时相应的法律救济措施。另一方面，为了维护发明人的正当权益，在专利法等相关法律中专门规定了严厉的惩戒条款，一旦确认侵权，地区法院有权没收、销毁侵权产品，侵权人将面临刑事处罚，并且如果在确认有嫌疑的情况下，不仅侵权产品，甚至侵权人的其他产品也可能被禁止在德国出售。这为执法部门的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并为请求人的请求提供了法律保障。德国的知识产权法律结合了民法、刑法的内容，明确了知识产权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确权部门，并且在立法上对打击侵权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仿造成品成本的降低，侵权案件的数量大幅上升。因此，德国也在加快修订完善着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期能满足日益变化的知识产权保护需要。

在司法保护方面，德国的法院系统分为普通法院、劳动法院、行政法院、社会法院和税务法院五个系统。专利诉讼属于民事案件，因此其适用于普通法院系

统。专利案件依其性质而划分为无效、异议案件和侵权案件。对于不同性质的专利案件，应向不同的法院提起诉讼。

德国设有专门的专利法院，不服德国专利商标局的法律事务部的审理的，可以向专利法院提起申诉。专利法院负责专利无效、异议等案件的审理。专利法院由技术委员和法务委员组成，以保证其专业性。专利法院分为申诉判决委员会和无效判决委员会。申诉判决委员会主要负责因专利申请驳回、不许可专利等提起的申诉。无效判决委员会主要负责因专利无效异议、强制许可等提起的申诉。不服专利法院的判决的，可以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

在海关保护方面，德国海关有权查扣、没收涉嫌侵权的产品，是行政执法中的重要一环。德国海关体系由高、中、低三级单位组成。联邦财政部是德国海关最高领导机构，8家高级财政管理委员会为中层机构，遍布全国各地的海关总局为基层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德国海关的主要任务是对境内涉嫌侵权进出口商品的查扣工作，阻止主要来自国外的假冒商品进入零售领域，为工商业界提供法律保护。主要执法方式有：按欧盟法规查扣、按德国法规查扣。德国法规查扣方式中，海关依据权利人的申请进行查扣。欧盟法规查扣方式中，海关可以依据申请进行查扣。在没有申请的情况下，海关也可以依职权进行查扣，即在没有指令的情况下，只要有足够的侵权嫌疑，海关仍然可以进行查扣。查扣不等同于民事法中的“没收”，如果事后经查明举报理由有误或其他，查扣物品可返还。

从德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进程中不难发现，战后德国的经济崛起，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功不可没。

【封喜彦 摘录】

热点专题

【专利】 苹果申请智能血压监测专利，Apple Watch 会更强大

根据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PTO) 最新发布的信息，苹果曾在 2016 年 4 月申请了一项智能血压监测设备专利，可以自动测量用户血压，并能根据实际情况告知用户可能导致血压发生变化的原因。

根据这项专利的描述，该项技术可以结合用户的生活习惯提供血压数据的背景信息，比如用户的日程表显示，他们在某一时间参加工作会议，这时候如果血压上升，那么系统就会知道这是由于特定时间导致的血压上升，而非常规血压样本。除此之外，这项专利描述的信息还表示，这样的设备可以按照医生的要求提醒用户在特定时间测量血压，或根据用户的状态建议他们不要再某个时间测量血压。目前还不知道苹果未来是否会给 Apple Watch 采用这样的技术，毕竟这款手表的“健康”功能正逐年变得强大，这种可能性也不是没有的。另外，苹果一直在医疗领域野心勃勃，他们早在 2015 年就推出一项名为“ResearchKit”的服务，并接入数十个知名药企和临床医学研究机构。而除了苹果之外，Google、微软、亚马逊、诺基亚等科技企业也都在医疗领域进行过不同程度的探索。

【王叶娟 摘录】